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的组织管理，完善组织建设，发挥组织作用，提高组织效率，根据《社团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和《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章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会员、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的建设、发展和管理。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本会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会士和外籍及港澳台会员。

各类会员条例、入会程序、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等详

见《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章程》第三章。

第三章 工作机构职责及规程

第四条 会长负责学会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副会长在会长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学会各项活动，履行好自己的分管职责。

第六条 学会的办事机构为学会秘书处，重大事项由秘书处向常务理事会、会长提出建议意见。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宣传科、信息科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全面工作，副秘书长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备案；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宣传科、信息科的负责人由秘书长提名，学会聘任。

第七条 学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宣传科、信息科的负责人，应组织各科室专兼职工作人员完成各项日常工作，密切联系各专委会，做好服务与指导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掌握行业和学术界动态，加强和上级学会与兄弟学会的交流和沟通，为学会的有序运转做好基础工作。

第八条 本学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在其它学会兼职，如有违反者立即解除本学会一切职务，并立即取消本学会发放的绩效工资和各种津补贴。

第四章 理事会成员的调整

理事会各级成员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都要按本会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学会各项活动。如有下列特殊情况，学会将对理事会成员作出调整。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的罢免

（一）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应予以罢免：

1. 不按时缴纳会费，自动失去会员资格，同时失去理事资格；
2. 凡违反国家宪法、法律，严重违反学会章程、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的理事、常务理事及学会领导；
3. 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4. 无故缺席工作会议两次以上。

（二）理事会成员罢免程序

1. 罢免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职务或聘任、解聘秘书长：
 - （1）学会办公室提出的议题，召开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 （2）学会办公室形成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2. 罢免理事：
 - （1）学会办公室提出罢免理事的议题，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2）学会办公室形成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第十条 理事会成员的增补

(一)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理事会成员应增补：

1. 理事会名额增加；
2. 现有理事会成员提出辞职申请，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同意；
3. 现有理事会成员被罢免；
4. 现有理事会成员已去世；
5. 其他相关原因。

(二) 理事会成员增补程序

1. 由会长或秘书处提名；
2. 由学会办公室完成相应申请表格的填写，并征求增补者所属单位意见；
3. 会长主持召开常务理事会议审议补增人选；
4. 学会办公室形成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5. 学会办公室提出增补理事议题，提交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6. 学会办公室形成增补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会长职务的议题，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一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是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

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一) 分支机构可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的全称中应包括学会名称,如: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确定分支机构名称,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二) 按行业、领域、人群特点设立的,称分会;

(三) 按学科分支设立的,称专业委员会;

(四) 按工作项目设立的,称工作委员会;

(五) 管理使用专项基金的工作机构,称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本会的代表机构,是学会在住所地以外所属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学会代表机构的名称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十三条 本会根据统一的标准设立分支机构,以避免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重复与交叉。学术性学会分支机构可按本学科所设专业名称设立;行业性学会分支机构可按本行业所包含的小行业名称设立;其他类别学会分支机构可按业务活动的分类或会员的组成特点设立。

第十四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即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本会不在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学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十五条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不得超越本会设定的活动地域。

第十六条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住所；
- （三）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本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因自身发展确需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产生或变更，由学会秘书长提名或由分支机构推选拟任人选名单，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分会负责人称“分会会长”，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主任委员”。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期应与学会理事会任期一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九条 需变更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负责人的，应提前将变更的理由报学会，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其中，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报告新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住所变更的还需报告新住所产权或使

用权证明。

第二十条 决定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或撤销。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设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发展会员和收取会费。分支机构可在学会的授权下代为发展会员和收取会费。会费票据和开展服务活动所需票据由学会提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全部收入应当纳入学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所需费用列入学会经费预算，由分支机构凭证在学会核销。

第二十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

第二十六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各专委会设立、任期、改选等按照《乐山市中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专委会委员推荐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会按以下程序推荐四川省中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并在推荐过程中适当考虑会员单位的代表性。

第二十九条 省中医药学会有建议人选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原则上按建议人选推荐。如无建议人选，原则上在会员单位中择优推荐。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往有关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组织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中医药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

2022年7月20日



乐山市中医药学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